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老坝口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凤庆县老坝口水库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水务局 临政水复(2011)199号, 2011年12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5月~2017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凤庆县老坝口水库管理局于2018年5月11日在凤庆县水务局主持召开了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老坝口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16年4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18年4月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8年5月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凤庆县老坝口水库工程位于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坝址地理位置为东经 99°44'56"，北纬 24°38'48"。本工程对外交通方式均为公路运输，距勐佑镇 13km，距凤庆县城凤山镇 51km，对外交通条件良好。

凤庆县老坝口水库由枢纽区、渠系区、淹没区、永久公路等组成。工程占地总面积 31.0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7.20hm²，临时占地面积 3.89hm²。水库规模为小（一）型工程，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4 年 5 月正式开工，于 2017 年 3 月完工。完成总投资 5120.30 万元，土建投资 3347.7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临沧市水务局以“临政水复〔2011〕199 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39 公顷，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9.48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共 18 个月期间先后 4 次到达现场对本工程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措施运行效果等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收集工程资料及监测数据，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老坝口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监测时段内土壤流失量为 62.98t。监测单位得出结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

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老坝口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7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1.09 公顷，直接影响区 3.62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浆砌石挡墙 30 米，格宾石笼挡墙 260 米，砼排水沟 500 米。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土地整治面积 7.91 公顷，植被恢复面积 7.91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为：编织袋挡墙 280 米。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1.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6.16 万元，植物措施费 9.5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74 万元，独立费用 15.75 万元，无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8.06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到达 96.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 93%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到达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2.16%。工程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进一步完善弃渣场植被措施的补植补种，加强绿化区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2）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组 长：



2018年5月11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如光	凤庆县老坝口水库管理局	局长	杨如光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合权	凤庆县老坝口水库管理局	高工	李合权		
	高平良	凤庆县老坝口水库管理局	工程师	高平良		
	云飞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云飞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熊伟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伟		监测单位
	陶汝庭	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陶汝庭		监理单位
	和兆霖	临沧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和兆霖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何卫兵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卫兵	施工单位	

